

日本小學教學時數分配與 日課表應用之剖析

許銘欽

教學時數的分配是學校課程編制上極為重要的要素；亦即學校將所欲實施的教育課程，透過適當的時數分配，以日課表的型態呈現，作為師生上課的依據，並依此保障教育的品質。

合理的時數分配與彈性的日課表應用，固能確保教學的內容與目標；而不合理的時數分配或僵硬的日課表，往往是阻礙教師專業知能的發揮與影響學生學習效果的因素。

本文剖析日本小學有關教學時數的實際分配作業，以及教師使用日課表的運作情形，透過外國不同作法的介紹與了解，希望藉此檢視我國小學的缺失，並作為改進的參考。

一、明確的課程內容

日本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24集：「小學的教育課程由國語、算數、社會、理科、音樂、圖工工作、家庭、體育各學科，及道德、特別活動編成」。可見小學課程內容是由各學科、道德及特別活動等三領域組成。而特別活動又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自治活動及學校行事」。

日本小學將各科教學與各項活動、各項行事等均明確地規範於課程領域內，並在教學時數安排時給予所需時間。

二、完善的法令規定

1.年度的教學日數：現行的法令，對於年度的上課日數並沒有統一的規定，但扣除法定的例假日及其他休業日，每年上課日數約在240日以上。

2.年度的教學週數：依據小學學習指導要領（課程標準）規定：各學科、道德以及特別活動中的班級活動、社團活動的上課週數必須確保在35週以上（第1學年34週）。

3.年度的教學時數（節數）：在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中，規定小學各學年課程之各學科、道德、及特別活動等的年度總上課時數，是日本小學教學時數分配的特色，及課程編制時的重要依據。

這種「標準總時數」是考慮：指導學習指導要領中規定的內容所需要的時間為基礎，並充分顧及學校在實際運作上的需要，而訂定的；以作為學校教學的指標。所謂

「標準的」年度教學總時數，其標準指的是希望實施時避免大幅度增加或減少。

表1 日本小學各學科等的年度標準教學總時數如下表

區 分		第 1 學 年	第 2 學 年	第 3 學 年	第 4 學 年	第 5 學 年	第 6 學 年
各學科的 教學時數	國 語	306	315	280	280	210	210
	社 會			105	105	105	105
	算 數	136	175	175	175	175	175
	理 科			105	105	105	105
	生 活	102	105				
	音 樂	68	70	70	70	70	70
	圖畫工作	68	70	70	70	70	70
	家 庭					70	70
	體 育	102	105	105	105	105	105
道德的教學時數		34	35	35	35	35	35
特別活動教學時數		34	35	35	35	35	35
總教學時數		850	910	980	1015	1015	1015

（本表所謂教學時數即指教學節數，每節以45分為通例）

4.學校裁量時間：1977年，小學學習指導要領修訂時，提出實現「寬裕而且充實的教育課程」的指標；同時，文部省也提出「削減各科標準教學時數，以實現寬裕而且充實的學校生活，並使學校在教學時數的應用上能發揮創意」的基本方針。

在「在校時間」不變的原則下，削減各科標準教學時數的結果，產生了所謂的「學校裁量時間」。文部省對於學校裁量時間的幅度及內容並無特別的規定，旨在希望學校能利用裁量時間設計符合學校及社區需要的教育課程，以發揮創意，創造特色。於是各地學校將裁量時間以「學校創意時間」或「寬裕的時間」等名稱來實施兒童需要的活動。

據了解：日本的大部分小學，每週排1～2節的裁量時間，也有少數學校排3～4節。

三、合理的分配安排

從以上有關教學日數、週數、時數的說明，恐怕還很難了解日本小學在教學時數安排上的實際情形。再深入探討如下：

如上述：年度的教學週數必須維持在35週以上，以每週上課6天計算，則需210天

；又，年度教學日數為240天，相減結果還有30天。

亦即以210天的「節數」來完成學習指導要領所規定的課程內容，如表1所述：包括各學科、道德、以及特別活動中的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剩下來30天的「節數」就可以彈性應用，一般來說：平常的學校行事、自治活動等就可以使用這些「節數」，再剩下的「節數」則可做為教師調整各科教學進度使用。

以沖繩縣嘉手納町立屋良小學（1991年度）及北海道白老町立綠丘小學（1992年度）的實例說明之：（表2）

如表2所示，說明如下：

A（年度教學可能日數）：扣除星期日、國定假日、長期休業（寒暑假）、其他假日等，剩餘的即是一年內可以上課的日數。通常，在240 日以上。

B（各學年年度教學可能時數）：在年度教學可能日數中，按其星期別，算出各學年的教學可能時數（節數）。

C（各學科等的年度教學總時數）：即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所規定的各學年標準教學總時數，如表1。

D（其他需用時數）：指的是運動會節目練習、召開班級家長會、家庭訪問等需使用的教學時數。

E（B—C—D）：各學年年度教學可能總時數減去各學年標準教學總時數，再減去其他需用時數，所剩餘的時數；這些教學時數是學校及教師可以依需要彈性使用的時數。各項學校行事活動及兒童自治活動即可利用這些時數。

F（學校行事使用時數）：如始業式、大掃除、避難練習、結業式等。

G（兒童會使用時數）：兒童自治相關活動使用時數。

H（預備時數）：E—F—G所剩餘。教師可彈性使用部分。此部分的時數預留下來，作為學校舉行臨時性行事活動時使用，或教師依其專業判斷作為班級活動以及調整各科教學進度時使用。

表 2

計 算 的 順 序	沖 繩・屋 良 小 學 校						北 海 道・綠 丘 小 學 校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A、年間教學可能日數	242	243	243	243	243	242	243	243	243	243	243	240
B、學年別年間教學可能時數	989	1054	1132	1175	1175	1170	1011	1063	1146	1186	1186	1171
C、各學科等的年間教學總時數（標準教學時數）	850	910	980	1015	1015	1015	850	910	980	1015	1015	1015
D、其他需要時數	7	11	16	16	16	15	25	30	44	47	48	47
E、（B—C—D）	132	133	136	144	144	140	136	123	122	124	123	109
F、學校行事使用時數	54	51	54	58	75	61	86	80	83	91	92	98
G、兒童會使用時數							4	4	5	6	6	6
H、預備時數	78	82	82	86	69	79	46	39	34	27	25	5

日本小學在教育課程相關法令中，明確規定年度教學日數、年度教學週數、年度教學時數；並配合各學年及各學科等年度教學總時數的規定，如上述分析，是一套相當完整的教學時數分配辦法。此一辦法包括了下列幾個特點：

1.以年度教學日數、年度教學週數及各學年的年度教學總時數的規定，來保障學生上課的時間。而以年度教學標準時數的規定，來適度規範並保障各學科、道德、及特別活動的教學時數。

2.在全年度40週（240天）的上課日數裏，只規定各學科等的標準教學時數為35週；將其餘5週（約30天）的時間，可以彈性應用。將一些不是每週固定實施的行事活動都可以給予時數的分配。教師也因有自主運用部分的教學時數，而更能依其專業知能彈性應用，作為調整各學科教學進度、補救教學、及處理一般級務之用。

3.給予各學校可以自由使用的裁量時間，學校可依其需要，安排適合社區特性及兒童需要的課程，以發展其特色。

四、彈性的週案應用

在編排日課表時，首先將表1各學科等的年度標準教學時數除以35（第1學年除以34）所得的商，即為各學年的各學科等的每週教學節數。這些節數的總合，即為各該學年的每週教學總時數（未包括裁量時間）。將總時數適當地安排組合，即為各該班的「日課表」。

日課表是教師教學實施的依據；但上述的日課表僅包括具有年度標準時數的課程部份，至於學校行事等不定時舉行的活動如何彈性應用呢？日本小學就是利用教師填寫「週案」的方式來掌握課程的進度與內容。

所謂「週案」原是級任或科任教師每週進行教學的經營案；亦即教師對於一週中所欲進行的各節教學進度及內容，所預先填寫的一種簡單教案。教師透過週案可以預先規畫一週的教學內容，並預作準備；學校透過教案能掌握各班各個課程領域的進度，並了解其教學時數。

實際的運作方法是：教師在每週上課前，依日課表及學校所預排的行事活動來填寫週案，例如週三第四節原日課表排的是音樂，而學校行事將舉行避難演習，週案上即將「音樂」改為「避難演習」，不算音樂的教學時數，而算「學校行事」的使用時數。此外，每逢國定假日或補假不能上課時，即將日課表上原所排定的各科教學時數

扣除；遇有調整課表（調課）時，即依實際上課內容填寫。按日本教師有權隨時依實際需要調整課表。

教師將預填的下週週案，在週六時呈請校長認可，即可進行一週的教學活動，並在每週六結束時，將依實際教學內容修正的本週週案連同預排的下週週案再呈給校長追認。因週案上都有統計各個課程領域的實際教學時數，並按週累計，一經校長簽章追認，即告確定；校長只要在學年度結束前調閱週案的統計數字，即可知道各學科、道德、特別活動等各個課程領域是否達到年度標準教學時數，實際統計結果：通常都能確保各課程領域所規定的標準教學時數，並留有部分時數給教師彈性應用，例如依學生實際需要進行的補救教學等。

五、結語

從上述日本小學各科教學時數的分配、計算以及教師彈性應用週案的情形來檢視我國小學的實態，可分析出下列一些盲點：

1.我國小學課程標準中，沒有各年級及各科年度標準教學時數的規定，實際運用時，又受以下諸多因素的影響，各科的實際年度教學時數如何，教學內容品質如何，值得深入探討。

2.依據我國小學課程標準所排定的日課表，只包含各科教學、級會、週會及分組活動而已，當學校進行如大掃除、節日慶祝大會、校外教學、統一月考、畢業典禮等各項行事活動時，直接就影響到原排定的「教學活動」，而影響的程度又因各班日課表的不同而異，結果各班各學科實際的教學時數，必然不同，但教學進度又要求統一，教學內容品質堪慮。

3.依據我國小學課程標準所排定的日課表，沒有事先考慮國定假日、補假等，當學校放假時，當天日課表所排定的教學活動需全面停止，影響頗大；而影響的程度亦因各班日課表的不同而異（視各科在日課表上的星期別之不同而不同），影響結果，一則關係到各科的教學品質，一則牽涉到學生的教育機會均等的問題。

4.依據部頒「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之規定：教師必須按日課表上課，不得任意變更課表；如此一來，教師進行教學時，不能因天候或人、地、物、環境等因素之需要而變更課表，既喪失教學的彈性，亦剝奪教師的專業自主權，實際受影響的，則是學生的學習效果。

編者按：本文作者目前服務於台北市立忠義國小任職校長。